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斌)

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有关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 场 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赵斌	3	1	2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本人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
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履行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6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财务报告及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和高管薪酬考核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6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斌

2017 年 6 月 4 日